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34 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723.24万元至16,084.86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40%~-10%。2016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27.39万元,同比增长5.35%。你公司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且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预计差异较大,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2016年1月31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0日